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亨通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情况详见“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2021）（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亨通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亨通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通过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6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通过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其中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3亿元，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6亿元，使用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前及剩余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股票。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26.8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2,462.2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6,204,127.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19,345.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898.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验资信函发送至公司财务部，特此披露。验资报告报告书名称为[2017]华泰联合证验字第Z1A1590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申万宏源证券保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

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不超过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83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未超过12个月。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准予实施。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保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监高对公告内容的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其中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3亿元，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6亿元，使用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前及剩余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股票。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26.8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2,462.2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6,204,127.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19,345.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898.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验资信函发送至公司财务部，特此披露。验资报告报告书名称为[2017]华泰联合证验字第Z1A1590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申万宏源证券保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如下：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

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未超过12个月。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准予实施。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保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监高对公告内容的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其中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3亿元，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6亿元，使用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前及剩余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股票。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26.8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2,462.2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6,204,127.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19,345.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898.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验资信函发送至公司财务部，特此披露。验资报告报告书名称为[2017]华泰联合证验字第Z1A1590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申万宏源证券保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如下：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

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未超过12个月。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准予实施。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保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